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申请临沧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的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云建建〔2021〕97号）要求，下工程监理企业部分乙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审批权限下放到州市。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适用对象

临沧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工程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

建筑活动。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要求,工程监理企业部分乙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审批权限下放到州市。

四、实施机构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网络接件。

(二)审查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组织专家网络审核。

(三)决定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

六、批准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企业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满足《工

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要求。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需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批准。

七、申请材料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新设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任职文件（变更单位负责人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工作简历（变更技术负责人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合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企业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改制、改组、分立等方案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八、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资质简单变更1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资质简单变更1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 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

(二) 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所需的主要人员为注册执业人员，注册执业人员指取得了建筑行业的执业资格、并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从事该行业工作的从业人员。具体详下表：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实施依据	颁发部门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一级注册建造师		
4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网络接收：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接收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网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经办人应立即对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对企业提供网络申报电子材料进行审核，1 天内给出审核意见。

2.不予受理

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作系统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网络受理后，申请人在系统自行查看审核进度。

（三）审查

本行政许可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审查。

（四）决定前公开

网络审核完成后提交审核结论，由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示，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请企业对有审核意见的进行陈述。

（五）决定

公示结束后，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将结果信息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六）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送达方式：公告文件发布后，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七）决定公开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十六、许可服务

（一）预约

本行政许可无需预约，窗口办理即时接收。

（二）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0883-2122385。

（三）进程查询

1.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

ynjzjgcx.com) 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2. 申请人可到窗口或通过咨询电话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 随机抽查

将“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纳入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八、投诉举报

(一) 投诉方式

1. 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3. 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邮政编码:677000。

(二) 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

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附件：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流程图

附件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流程图

